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金指[2019]19号

关于拨付政策性公益林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金指[2019]14 号)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金指[2019]18 号)文件规定，现拨付你单位政策性公益林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补贴资金 409050 元，省级补贴资金 286335 元，县级补贴资金 122715 元，共计 818100 元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按文件要求及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

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9年12月27日

